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是研究、建立、保存、维护、使用经国家批准建立的计量基准、标准和自治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二是承担量值传递、量值溯源，开展强制检定、计量校准、测试及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检验工作；三是承担计量科学研究、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承担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的科技成果鉴定检验工作；四是开展能源消耗量监测等能源计量工作；五是开展碳排放量监测及碳汇计量工作；六是承担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评价型检验和仲裁检验工作；七是承担计量技术人员实际操作培训工作，协助做好计量技术人员相关考核工作；八是按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及其他委托性业务；九是承担相关国家计量中心、重点实验室的职能；十是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 13 个处室（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业务与科研处，长度光学与交通计量、测绘地理信息、热工与流量计量、力值与声学计量、质量与商贸

计量、电学与磁学计量、物理与化学计量、医疗与时间频率计量、能源与碳排放量计量研究所和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群工作处），另设有基建办公室、国家产业计量中心筹建处等临时性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处室下面设置了60个科室。同时建有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内蒙古）、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内蒙古分站、国家非自动衡器型式评价实验室（内蒙古）等3个国家计量中心和内蒙古标准物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内蒙古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2个自治区计量中心。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1年度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347.3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068.43万元，减少18.12%，变动原因：主要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合并至我院，基本支出数增加333.1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5.87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及能力提升

项目经费结转 115.59 万元(内财预[2021]113 号); 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经费追加 56.48 万元(内财预[2020]43 号)及 23.23 万元(内财建[2021]1069 号), 结转 10.18 万元(内财预[2021]113 号); 内蒙古自治区火力发电行业碳排放关键参量(煤质)数字化分析系统的设计项目年中追加 10.70 万元(内财科[2019]1356 号); 计量检定项目年中追加 40.92 万元(内财预[2020]43 号); 经营收入实际执行数比预算数增加 634.18 万元; 利息收入实际执行数比预算数减少 5.15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实际执行数比预算数减少 3,212.03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及以前预算上报内容中无经营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年末(以下均为结余结转调整预算数)为当年收支差额,如果当年有盈利,则年初为 0,年末为经营结余;如果当年亏损,则年初为使用了累计结余的金额,年末为 0。自 2021 年起预算中上报了上年结余结转,则自此开始累计。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810.7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06.46 万元,增长 7.52%,变动原因:主要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合并至我院,基本支出数增加 333.15 万元;项目支出增 175.87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及能力提升项目经费结转 115.59 万元(内财预[2021]113 号); 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经费追加 56.48

万元（内财预[2020]43号）及23.23万元（内财建[2021]1069号），结转10.18万元（内财预[2021]113号）；内蒙古自治区火力发电行业碳排放关键参量（煤质）数字化分析系统的设计项目年中追加10.70万元（内财科[2019]1356号）；计量检定项目年中追加40.92万元（内财预[2020]43号）。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9,347.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198.8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51.43万元；支出总计9,347.3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3.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00.30万元。

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70.47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1）本年收入合计10,198.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4.13万元，增加5.34%，变动原因：我院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134.84万元；因本年疫情好转，经营收入比上年增加467.36万元；因本年无非财政拨款科研专项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比上年减少43.00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15.07万元。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3）年初结转和结余-851.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3.66万元，减少43.87%，变动原因：因支付国家城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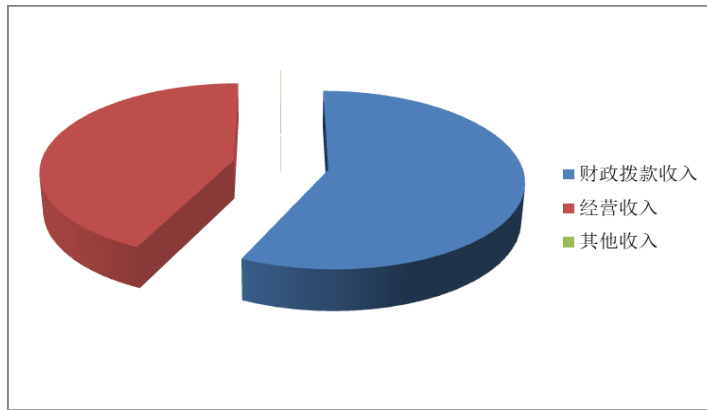
源计量中心科研基地建设尾款，本年经营支出比上年增加，所以经营亏损幅度比上年增加。

与2020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70.47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1）本年支出合计10,743.82万元，比上年增加723.18万元，增加6.73%，变动原因：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348.53万元，因机构合并原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至我院所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206.60万元，主要因为本年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拨款及支出均比上年减少；经营支出比上年增加581.27万元，主要因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科研基地建设尾款支出比上年增加。（2）结余分配3.85万元，结余分配事项：非财政拨款结余年末按40%分配至专用基金，60%分配至事业基金。比上年减少6.06万元，减少61.15%，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3）年末结转和结余-1,400.30万元。比上年减少546.65万元，变动原因：主要因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科研基地建设尾款支出比上年增加，所以亏损幅度比上年增加。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10,198.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10.77万元，占56.98%；经营收入4,383.18万元，占42.98%；其他收入4.85万元，占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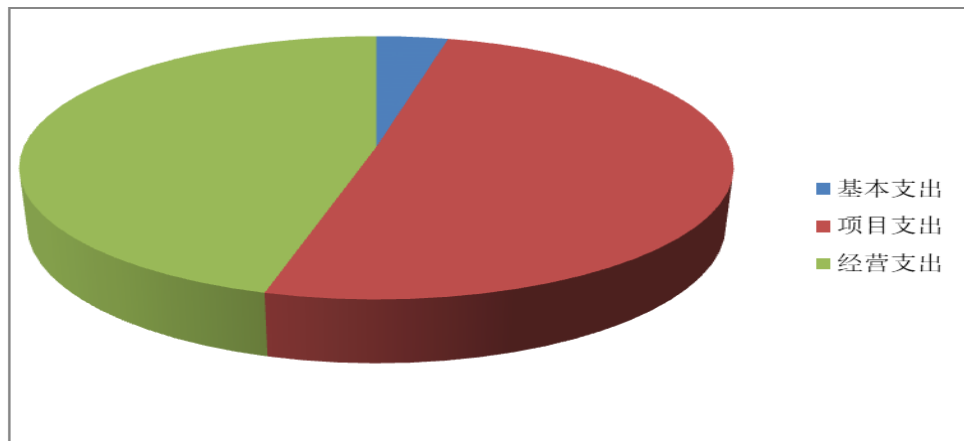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10,743.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36万元，占3.76%；项目支出5,423.55万元，占50.48%；经营支出4,915.92万元，占45.76%。

图2：支出决算图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810.77万元，支出总计5,810.7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134.84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

增“市场监督管理及能力提升运行经费”项目拨款500.00万元；二是本年能耗在线项目拨款比上年减少477.00万元；三是2020年有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内蒙古）项目拨款390.46万元，本年无此项目拨款。四是：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合并至我院，基本支出增加333.1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5.87万元。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1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36万元，占6.96%；项目支出5,406.42万元，占93.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10.7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06.46万元，增长7.52%，变动原因：主要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合并至我院，基本支出数增加333.15万元；项目支出增175.87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及能力提升项目经费结转115.59万元（内财预[2021]113号）；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经费追加56.48万元（内财预[2020]43号）及23.23万元（内财建[2021]1069号），结转10.18万元（内财预[2021]113号）；内蒙古自治区火力发电行业碳排放关键参量（煤质）数字化分析系统的设计项目年中追加10.70万元（内财科[2019]1356号）；计量检

定项目年中追加 40.92 万元(内财预[2020]43 号)。上述收入增加，相应支出也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3,008.26 万元，决算支出2,89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场监督管理及能力提升项目经费结转。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379.48万元，决算支出39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上年收回的13.04万元。

（3）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0.24万元，决算支出1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物（项）。年初预算1,930.00 万元，决算支出2,02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基本支出76.07万元，土地整治专项经费支出16.58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类）

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10.70万元，决算支出1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65.63万元，决算支出7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支出6.65万元，经费划入5.92万元。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3.3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由于我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安排在自筹资金，以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支出11.19万元，经费划入12.11万元。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1.6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由于我院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安排在自筹资金，以及事

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支出5.59万元，经费划入6.06万元。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43.7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人员经费追加43.77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0.5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支出5.66万元，经费划入4.89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9.6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支出5.46万元，经费划入4.20万元。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9.70万元。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支出19.70万元。

(2) 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45.9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支出45.95万元。

(3)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23.2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支出123.23万元。

(4)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93.6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支出93.63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7.7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支出17.70万元。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4.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5.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3.76万元，津贴补贴45.10万元，绩效工资46.6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5.56万元，退休费78.19万元，抚恤金43.77万元，生活补助2.66万元。较上年增加332.02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合并至我院，由我院统一编报决算；公用经费18.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97万元，工会经费4.98万元，福利费6.2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48万元。较上年增加16.5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内蒙古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合并至我院，由我院统一编报决算。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26万元，完成预算的83.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16.67%；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5.26%。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机构合并原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入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部分为该院并账至我院支出；二是由于疫情影响原因，公务接待费和出国费未能按预算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2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0万元，占99.25%；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占0.7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00万元，主要用于我院车辆的日常运行维护，车均运维费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5.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入我单位，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部分为该院并账至我院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26万元，接待3批次，共接待11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外省设备厂家售后人员及外地来我院考评的专家人员。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类支出，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类支出，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4个，实施项目4个，完成项目3个，项目支出总金额5,423.55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5,406.4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91.68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508.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4万元，比2020年减少106.10万元，降低94.95%，主要原因是：2021年集中采购目录无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所以支出减少；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230.40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内蒙古）暨自治区计量测试与科研基地建成启用，所以工程类采购项目减少；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3.31万元，比2020年减少1,024.74万元，降低67.0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本年正式启用，所以服务类采购项目减少；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5.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3.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5.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5.42%。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2台（套），主要是检定及测试校准用仪器及标准器，比2020年增加5.00台

（套），主要原因：机构合并原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至我单位1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其余4台为当年新增；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主要是机构合并原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至我单位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比2020年增加2.00台（套），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并账至我单位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本年项目共涉及资金5,406.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在单位决算中反映“计量检定”、“定项补助”、“市场监督管理及能力提升经费”、“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内蒙古自治区火力发电行业碳排放关键参量（煤质）数字化分析系统的设计”2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计量检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72.00万元，执行数为2,47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113,268台件；在能力范围内，对申请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依规、100%进行检定，出具检定证书。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全部申请；履行承诺，在与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业务。（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计量检定对工业企业、产品质量、贸易结算、企业经营管理和企业效率起重要的基础作用。2021年服务企业次数1,750次；确保国家单位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确保社会活动正常进行，保护国家和人民切身利益；保障量值传递及溯源，为贸易结算提供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为工业生产提供安全防护，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精准服务，为环境监测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持有开展强制检定的相关资质、

技术条件、环境设施，配置相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建立持续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计量检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出现一些问题，例如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现在预算编制时项目内各经济分类金额的安排没有按照预计工作任务进行充分测算，导致项目在执行过程当中，出现某些经济分类资金不足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45项强检项目，我院已建标25项，占比55.56%；不能开展的项目为20项，占比44.44%，为了进一步提高强制检定能力，需要购置设备，新建强检计量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预算编报的问题今后在编报项目预算的时候，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充分考虑，争取将财政资金最优配置，最大化利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计量检定					
主管部门及代码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12.92	2512.92	2512.9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72.00	2472.00	2472.00	5	100.00%	5
	上年财政资金	40.92	40.92	40.92	5	100.00%	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我院以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实施精准施测，严格按照计量技术规范对企事业单位的计量器具进行技术服务，按时按计划完成实施目标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职能工作指标	全年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5万台件	全年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11.33万台件	按年度指标完成	15	
		质量指标	重点职能工作质量指标	在能力范围内，对申请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依规、100%进行检定，出具检定证书。对不具备能力的出具不能检定的说明。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全部申请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15	
		成本指标	运行发展成本指	2512.92	2512.92	按	10	

			标			年度指标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量经济效益	计量检定对工业企业、产品质量、贸易结算、企业经营管理和企业效率起重要的基础作用。2021年服务企业次数2210次。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社会效益	确保国家单位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确保社会活动正常进行，保护国家和人民切身利益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计量环境效益	保障量值传递及溯源，为贸易结算提供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为工业生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10	

				产提供安全防护，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精准服务，为环境监测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量可持续效益	持有开展强制检定的相关资质、技术条件、环境设施，配置相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建立持续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定工作必须做到方法可行、行为公正、结果准确、服务高效。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的证书报告数量占总量的比率小于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10	

				0.1%； 顾客投 诉次数 占全年 顾客委 托次数 的比率 小于 0.1%； 顾客满 意度达 到95% 以上。			
--	--	--	--	---	--	--	--

2. 定项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3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11.33 万台件，在能力范围内，对申请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依规、100%进行检定，出具检定证书。对不具备能力的出具不能检定的说明；保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全部申请；履行承诺，在与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业务。（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明确职能定位，根据地方经济产业发展形势和企业现实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计量精准实施“测”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计量对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发挥计量的应用作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助推产业创新发展；紧扣自治区发展重大战略和经济建设重点领域的需求，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具备履行职能的基本资源和条件，又满足开展工作的计量技术与管理人员、授权资质、环境设施，计量设备、技术方法以有效控制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虽然定向补助绩效目标已完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出现一些问题，例如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现在申报预算时项目内各经济分类金额的安排没有按照预计工作任务进行充分测算，导致项目在执行过程当中，出现某些经济分类资金不足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预算编报的问题今后在编报项目预算的时候，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充分考虑，争取将财政资金最优配置，最大化利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定向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0.00	1930.00	193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0.00	1930.00	1930.00	10	100%	10
		上年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我院以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实施精准施测，严格按照计量技术规范对企事业单位的计量器具进行技术服务，按计划完成实施目标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	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	

级指标			标值	完成值	值		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职能工作指标	50000台/件	11.33万台/件	15	15	
	质量指标	重点职能工作质量指标	保证开展业务工作的资质全部顺利通过考核评审，维护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70项以上，服务的专业超过600项以上；100%完成所下达的各项和计量检测、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委托业务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指标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履行承诺，在与服务	已完成	10	10	

			对象约 定的时 限内完 成委托 业务				
	成本指标	运行发展成本指 标	1930	193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计量经济效益	明确职 能定 位，根 据地 方经 济产 业发 展形 势和 企业 现实 需求， 有针 对性 地实 施计 量精 准实 施“ 测” 服务， 助力 企业 复工 复产、 提质 增效	已完 成	5	5	
	社会效益指 标	计量社会效益	充分发 挥计 量对 提高 产品 质量、 提升 产业 竞争 力的 基础 支撑 和引 领作 用，发 挥计 量的 应用 作用， 不断 提高 产品 品质， 助推 产业 创新 发展	已完 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计量环境效益	紧扣自治区发展战略和经济建设重点领域的需求，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量可持续效益	具备履行职能的基本资源和条件，又满足开展工作的计量技术与管理人员、授权资质、环境设施，计量设备、技术方法以有效控制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等	已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定工作必须做到方法可行、行为公正、结果准确、服务高效。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的证书报告数量占全年的总量比率小于0.1%；顾客投诉次数占全年顾客委托次数的比率小于0.1%；顾客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021年服务数量1750次以上，满意度测评达到95%	10	10	
--	-------	-----------	---------	---	-----------------------------	----	----	--

3. 市场监督管理及能力提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执行数为384.41万元，完成预算的76.8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113,268台件；在能力范围内，对申请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

器具依法依规、100%进行检定，出具检定证书。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全部申请；履行承诺，在与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业务。（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及能力提升项对工业企业、产品质量、贸易结算、企业经营管理和企业效率起重要的基础作用。2021年服务企业次数1,750次；确保国家单位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确保社会活动正常进行，保护国家和人民切身利益；保障量值传递及溯源，为贸易结算提供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为工业生产提供安全防护，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精准服务，为环境监测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持有开展强制检定的相关资质、技术条件、环境设施，配置相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建立持续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及能力提升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出现一些问题，例如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府采购两次更改品目在关网之前未能完成审批造成资金结转，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100%，年底产生结余，今后应对我院政府采购时间严格把控，杜绝此类现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45项强检项目，我院已建标25项，占比55.56%；不能开展的项目为20项，占比44.44%，为了进一步提高强制检定能力，需要购置设备，新建强检计量标准，加上强检数量的增加，预算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预算编报的问题今后在编报项目预算的时候，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充分考虑，争取将财政资金最优配置，最大化利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及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	384.41	10	7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	384.41	10	77%	9	
	上年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我院以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实施精准施测，严格按照计量技术规范对企事业单位的计量器具进行技术服务，按时按计划完成实施目标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职能工作指标	全年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5万台件	全年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11.32万台件	按年度指标完成	15	
		质量指标	重点职能工作质	在能力	已完成	按	10	

		量指标	范围内，对申请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依规、100%进行检定，出具检定证书。对不具备能力的出具不能检定的说明。		年度指标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全部申请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15	
	成本指标	运行发展成本指标	500	384.41	按年度指标完成	9	因政府采购两次更改品目未能在关网之前完成审批手续致资金退回造成年底结转，影响本年支出进度。今后将严格院内政府采购申报时间，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量经济效益	计量检定对工业企业、产品质量、贸易结算、企业经营管理和企业效率起重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5	

			要的基础作用。 2021年服务企业次数2210次。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社会效益	确保国家单位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确保社会活动正常进行，保护国家和人民切身利益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计量环境效益	保障量值传递及溯源，为贸易结算提供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为工业生产提供安全防护，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精准服务，为环境监测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量可持续效益	持有开展强制检定的相关资质、技术条件、环境设施，配置相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建立持续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定工作必须做到方法可行、行为公正、结果准确、服务高效。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的证书报告数量占全年的总量的比率小于0.1%；顾客投诉次数占全年顾客委托次数的比率小于0.1%；顾客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已完成	按年度指标完成	10	

4.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内财预[2021]113 号）下达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 323.00 万元，上年结转 56.48 万元，本年追加 23.23 万元，共计 402.71 万元。执行数为 392.52 万元，执行率 97.4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审计和监理工作、实现能耗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计量管理、重点用能单位档案等 7 个模块的开发使用并完成项目验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已经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稳定运行 1 年半，实现 741 家重点用能单位接入及数据应用，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与蒙东蒙西电网数据资源共享。其他事项按照中标合同执行。（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开发能源计量审查功能，提高政府节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已经开始为政府监管服务，另外依托平台，2020 年已开展 20 批次产品能效检测和 28 家能源计量审查。2021 年开展了 30 批次检测和 137 家能源计量审查。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建设情况，下一步将提升监测数据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71	402.71	392.52	10	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6.23	346.23	336.04	5	97%	10	
	上年财政资金	56.48	56.48	56.48	5	100.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我院以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实施精准施测,严格按照计量技术规范对企事业单位的计量器具进行技术服务,按时按计划完成实施目标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审计和监理招标工作	完成项目审计和监理工作	完成项目审计和监理工作	4	4	
			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开发	实现能耗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计量管理等7个模块	实现能耗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计量管理等7个模块	3	3	
			完成能耗在线监测运维中心的建设	完成监控运维中心项目验收	完成监控运维中心项目验收	3	3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运维中心验收	完成项目验收	完成项目验收	5	5	

		软件部署、试运行	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	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	5	5	
	时效指标	按照中标合同执行	按照中标合同执行	按照中标合同执行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项目审计、监理、硬件设备购置和软件设备购置	402.71	392.52	10	9	结转资金 10.19 万元，按进度用于项目审计服务和监理服务尾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能源计量体系	开发能源计量审查功能，提高政府节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	开发能源计量审查功能，提高政府节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	提高政府节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	提高政府节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为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提供技术支撑。	为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提供技术支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为自治区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创造空间。	通过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为自治区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创造空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企业使用平台功能	提供用户使用平台报告	已收集用户使用报告	10	10	

5. 内蒙古自治区火力发电行业碳排放关键参量（煤质）数字化分析系统的设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上年结转 10.70 万元，执行数为 1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建立数字化实验室系统、完成部分项目审计和监理工作、按照中标合同执行。火力发电行业碳排放关键参量（煤质）数字化实验室系统已上线运行 1 年以上，系统具有很高的数据准确性、安全性、易用性，大大提高检验、检测工作效率。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地方标准 1 项，已立项；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现已毕业；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均已见刊。（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基础的化验数据，将该地区内的燃煤数据按照区域、时间段划分，经过时间积累形成“区域煤质数据库”，为后续

煤质研究提供数据支撑。提高政府节能部门工作效率以及节能相关部门开展碳排放工作调用，帮助企业实现节能减排。推进火力发电行业的节能改造，降低碳排放总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火力发电行业碳排放关键参量（煤质）数字化分析系统的设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	10.7	10.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财政资金	10.7	10.7	10.7	5	100.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完善的火电厂燃煤化验体系，将化验室的规模、流程、数据类型、设备接口、操作范围固化到软件系统中，实现可靠、准确的数字化信息交互和跨厂区资源共享，并通过计算评估，提供多种优化排放的数据模型。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区域煤质数据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字化化验室建设	建立数字化化验室系统	建立数字化化验室系统	15	15	

为后续煤质研究提供数据支撑。提高政府节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		完成专利申请、地方标准申请、发表论文和培养硕士研究生	申请专利1项，地方标准或导则1项，发表论文3篇，培养硕士研究生1名	申请发明专利1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地方标准1项，已立项；发表论文4篇，已见刊；培养硕士研究生1名，已顺利毕业。	25	25	
	质量指标	完成系统软件开发并验收	完成系统测试并项目验收	系统已通过软件测试，项目已验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区域煤质成分数据库	通过基础的化验数据，将该地区内的燃煤数据按照区域、时间段划分，经过时间积累形成“区域煤质数据库”，为后续煤质研究提供数据支撑。提高政府节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节能降耗	已建立“区域煤质数据库”，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	节能相关部门开展碳排放工作调用，帮助企业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	节能相关部门开展碳排放工作调用，帮助企业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	10	9	目前系统正处于数据收集阶段，待数据完善后将作为节能相关部门碳排放工作提供服务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火力发电行业的节能改造，降低碳排放总量。	推进火力发电行业的节能改造，降低碳排放总量。	10	9	系统已完成验收，在火力发电企业推广后将发挥节能改造、节能降碳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火力发电节能改造，提质增效，为自治区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创造空间。	通过火力发电节能改造，提质增效，为自治区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创造空间。	10	9	待系统推广应用后持续发挥节能降碳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使用平台功能	实现减少燃煤使用，降低排放总量的目的。	10	1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部门（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要进一步解释说明，具体可参阅中央主管部门公开内容。）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博华 联系电话: 0471-3337020